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96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784,8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1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50,411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14,713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7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4 人，代表股份 13,242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48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74%；反对 3,956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2%；弃权 7,7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18%；反对 3,956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929%；弃权 7,7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53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王淼根（持股 50,843,082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6,69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94%；

反对 4,15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26%；弃权 4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700%；反对 4,15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85%；弃权 4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1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7,543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05%；反对 4,15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9%；弃权 4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781%；反对 4,15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379%；弃权 4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4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根荣（持股 29,470,662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077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54%；反对 4,15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9%；弃权 4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107%；反对 4,15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28%；弃权 4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6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48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93%；反对 3,96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31%；弃权 7,7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95%；反对 3,96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819%；弃权 7,74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28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443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95%；反对 4,00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66%；弃权 7,7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10%；反对 4,00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933%；弃权 7,7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857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0,41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87%；反对 4,03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8%；弃权 7,7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348%；反对 4,03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196%；弃权 7,7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45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